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2/2012-2013
電話：3919 3503

傳真：2901 1297
電郵：kwkai@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79 5848)

香港
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關女士：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在因應《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4年第2號)對條例草案作進一步研究後，本人就條例草案有進一步的觀察所得。本人的觀察所得載於隨附的問題一覽表，供閣下考慮。謹請閣下盡早以書面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連附件(1頁)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廖穎雯女士(傳真號碼：2536 8135)

2014年3月6日

問題一覽表

就《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須予進一步澄清的事項

條例草案第9條

擬議第29AH條

因應藉《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4年第2號)提出的修訂，請澄清應否在載有有關條文的括號內，加入對第29CB及29DB條和第1(1AAB)及(1C)類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9及13條

擬議第29AN及29BF條

上述條文旨在容許按第2標準稅率，就在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時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的代價，徵收從價印花稅。然而，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的代價可由此類交換中的非住宅物業承讓人繳付，而由於該承讓人直接參與有關物業的買賣，因此亦須按第1標準稅率繳付印花稅。請澄清是否需要在擬議第29AN及29BF條中分別指明，該兩項條文只適用於住宅物業承讓人所繳付的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的代價，使該兩項條文與條例草案中位列於其之前的條文(即擬議第29AJ及29BB條)所反映的政府當局政策保持一致。

條例草案第16條

擬議第29DB(8)條

由於第29D(3)條只提述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致使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須被徵收印花稅的修訂將不適用於在2013年2月23日之前訂立的協議，請澄清是否需要訂立此擬議條款。